#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38,675,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287,377.3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504,400股，回购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431,832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据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179,719,209.38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39%。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赢合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45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仝焕 | 曾裕欢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中心T2-2501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中心T2-2501 | |
| 传真 | 0755-26654002 | 0755-26654002 | |
| 电话 | 0755-86310555 | 0755-86310555 | |
| 电子信箱 | yinghekeji@yhwins.com | yinghekeji@yhwins.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锂电池自动化装备与服务以及电子烟业务。

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装备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前中段主要工序。通过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的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制片机、卷绕机、叠片机、组装线等系列核心设备的技术性能行业领先，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认可。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子烟业务，公司电子烟业务主要以品牌业务为主，为客户提供电子烟、烟弹、雾化器及其他电子烟配件等产品。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 工艺/产品分类 | 主要产品系列 | 产品简介 |
|---|---|---|
| 极片制作（前段） | 涂布机系列、<br>辊压机系列、<br>分切机系列、<br>辊分一体机系列、<br>涂辊分一体机系列 | 涂布机产品系列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极片的涂布工序，是锂离子电池核心的生产设备之一，设备将搅拌完成的浆料均匀涂覆在基材（铜箔或铝箔）上烘干并收卷成极片。辊压机系列设备是锂电池提高容量、降低内阻、保证一致性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极片通过辊压增加极片的压实密度，提高极片厚度一致性。分切机系列主要用于普通锂电极片、动力电池极片的定宽分切，生产流程包括极片卷料放卷、定宽分切和分切后收卷。 |
| 电芯制作（中段） | 激光模切机系列、<br>卷绕机系列、<br>激光切卷绕一体机系列、<br>制片卷绕一体机系列、<br>激光清洗系列<br>叠片机系列、<br>切叠一体机系列、<br>自动组装线系列、<br>物流线系列 | 模切机系列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极片及极耳的定型裁切，依据电池工艺所需尺寸完成极片及极耳的成型。卷绕机系列主要用于方形或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卷绕。激光清洗机主要用于电芯极片极耳焊接区域涂层清理，设备根据电芯工艺的要求对约定涂膜区域正反面的活性物质进行快速烧除、气化，使金属导电部分完全裸露出来，并使之能达到电池TAB焊接的要求。叠片机系列主要用于将裁切成型的极片与隔膜间隔堆叠成电芯。自动组装线系列主要用于卷绕电芯或叠片电芯的封装。物流线系列主要用于实现电芯从卷绕或叠片到一次氦检等工序间的自动输送。 |
| 软件 | MES系统 | MES系统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的过程管理。 |
| 电子烟 | 一次性电子烟、<br>换弹式电子烟及其配件 | 一次性电子烟和换弹式电子烟均是模仿传统卷烟的电子产品，它们通过雾化等方式，将烟油变成蒸汽后，供客户吸食，换弹式电子烟由烟杆和烟弹（雾化器）组成，烟弹（雾化器）由烟油、雾化仓及烟嘴组成，属于消耗品。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元） | 9,445,215,868.27 | 8,523,721,173.97 | 10.81% | 9,749,785,856.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8,164,526.06 | 503,159,638.77 | 6.96% | 553,804,810.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26,263,413.94 | 496,439,132.29 | 6.01% | 536,340,710.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95,033,778.34 | 26,506,231.20 | 2,899.42% | 1,398,987,048.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78 | 7.69% | 0.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78 | 7.69% | 0.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1% | 7.89% | 0.02% | 9.30% |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资产总额（元） | 19,479,558,809.50 | 14,761,461,806.85 | 31.96% | 17,542,084,316.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810,315,336.49 | 6,575,919,659.20 | 3.56% | 6,174,470,080.4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338,056,868.13 | 2,925,799,517.85 | 2,520,195,750.27 | 2,661,163,732.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164,196.55 | 255,885,136.61 | 31,065,331.25 | 236,049,861.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677,736.74 | 255,177,830.73 | 17,602,143.68 | 240,805,702.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9,303,079.98 | 177,971,199.40 | 373,242,588.43 | 643,123,070.4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74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06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59% | 184,426,829 | 0 | 0 | 184,426,829 | 不适用 | 0 |
| 王维东 | 境内自然人 | 11.89% | 76,699,255 | -35,035,107 | 0 | 76,699,255 | 质押 | 51,000,000 |
| | | | | | | | 冻结 | 507,363 |
| 许小菊 | 境内自然人 | 1.82% | 11,756,664 | 0 | 8,817,498 | 2,939,166 | 质押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78% | 5,045,482 | -4,788,312 | 0 | 5,045,482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5% | 3,566,304 | 345,400 | 0 | 3,566,304 | 不适用 | 0 |
|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3% | 2,800,000 | 2,800,000 | 0 | 2,800,0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8% | 2,437,529 | 2,437,529 | 0 | 2,437,529 | 不适用 | 0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37% | 2,405,649 | 1,474,757 | 0 | 2,405,649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5% | 2,243,516 | 2,243,516 | 0 | 2,243,516 | 不适用 | 0 |
| 韩小梅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901,900 | 120,000 | 0 | 1,901,900 | 不适用 |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维东与许小菊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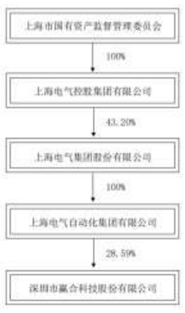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2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28.59%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8月5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0,420,685股后的总股本638,772,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504,40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最高成交价为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5,431,83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5、2025-007、2025-008、2025-065）。

3、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19号晔明模具工业园B栋202”，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98号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1栋A座7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附件。

4、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王维东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905,6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2.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已通过询价转让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129,48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2.53%）。前述两次减持行为合计使得王维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02%下降至13.7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19.33%下降至13.85%，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王维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前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上接B169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570.86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85.0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7,155.94万元（其中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2.0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224,125.53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3,429.0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6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闸北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口行上海分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馆投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之星”）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天深圳”）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天四季”）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之旅”）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1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都城”）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4月12日，时尚之旅注销了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时尚之旅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除已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0.00万元以外，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单位 | 银行名称 | 余额 |
|---|---|---|
| 锦江酒店 |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 8,464.13 |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1,650.17 |
| |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 5.40 |
| | 口行上海分行 | 5.40 |
| 旅馆投资公司 |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 7,295.52 |
| 锦江之星 |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 8,315.81 |
| 七天深圳 |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 6,723.62 |
| 七天四季 |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 1,665.49 |
| 锦江都城 |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 – |
| 合　计 | | 34,125.53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7,155.94万元（其中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2.0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投资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为三个月和六个月的定期存款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2025年9月30日，公司赎回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实现收益人民币24.72万元，同日，将该部分到期赎回的定期存款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三个月的定期存款金额为10,000.00万元。

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赎回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9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实现收益人民币1,031.33万元。同日，公司将该部分到期赎回的定期存款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三个月的定期存款金额为20,000.00万元和六个月定存170,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申购金额（万元） | 存款利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 六个月定存 | 60,000.00 | 1.00 |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6月30日 |
|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 六个月定存 | 5,000.00 | 1.00 |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6月30日 |
|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 六个月定存 | 5,000.00 | 1.00 |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6月30日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六个月定存 | 90,000.00 | 1.20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六个月定存 | 10,000.00 | 1.20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三个月定存 | 5,000.00 | 1.00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三个月定存 | 5,000.00 | 1.00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三个月定存 | 5,000.00 | 1.00 |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3月30日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三个月定存 | 5,000.00 | 1.00 |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3月30日 |
| 合　计 | | 190,000.00 | | | |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9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酒店装修升级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本公司下属七天深圳、七天四季、时尚之旅、锦江之星、旅馆投资公司（以下合称“5家法体公司”）支付的各项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施工材料、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招标、设计、监理、预算、造价咨询、安全鉴定等专业服务费支出等，对外支付款项包括对外支付的各个阶段的款项，如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5家法体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39,435.94万元。

202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天深圳在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与前员工劳动纠纷案件，被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划扣3.42万元；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天四季在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与前员工的劳动纠纷案件，被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划扣1.27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专户全额补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旅馆投资公司开立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与募投项目无关的“(2025)沪0112执4899号”民事执行案件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扣划22.91万元，公司于被扣划之日起三日内向募集资金专户全额补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案件均已结案。

（九）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情况。

受宏观经济复苏不均衡、消费需求与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项目前期审批、施工筹备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原定部分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未按计划开工，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在酒店装修升级项目的投入进度放缓。结合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即酒店装修升级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其进行延期调整至2028年3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本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了对WeHotel90%股权的收购，并支付收购对价人民币117,72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江酒店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97,854.5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589.77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07,155.94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17,720.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3.65%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2）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 是 | 347,854.52 | 230,134.52 | 230,134.52 | 9,589.77 | 39,435.94 | (190,698.58) | 17.14 | – | –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 否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收购WeHotel 90%股权 | 是 | – | 117,720.00 | 117,720.00 | – | 117,720.00 | –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497,854.52 | 497,854.52 | 497,854.52 | 9,589.77 | 307,155.94 | (190,698.58) | 61.70 | – | – | 不适用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九）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合计为39,435.94万元；<br>2. 2025年度，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民事执行案件被法院划扣 22.91 万元，公司知悉上述事项后，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专户全额补足。 |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499,999.99万元，扣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2,145.48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497,854.52万元。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收购WeHotel 90%的股权 |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 117,720.00 | 117,720.00 | – | 117,720.00 | 1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17,720.00 | 117,720.00 | – | 117,720.00 | | – | – |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原因：“酒店装修升级项目”由于募投项目立项较早，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所做的，另外受新冠疫情扰动，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及经营目标考虑，本公司认为如果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可能导致投资回报不确定性增加，带来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围绕本公司持续提升企业价值，迈向成为一流的酒店管理公司的战略目标，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WeHotel9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WeHotel100%股权。通过增加对WeHotel的控制权，有利于统一管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为锦江打造以酒店为核心的旅行服务产业链赋能。<br>决策程序：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65%股权。本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信息披露情况：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的《锦江酒店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及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锦江酒店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15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否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　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际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等交易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锦江国际集团任职的本公司3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5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商品 | 采购酒店物品食品 |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1,000 | 108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1,000 | 108 | |
| 接受劳务 | 受托管理支出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14,000 | 850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14,000 | 850 | |
| | 支付借用合格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 |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 10,000 | 4,717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10,000 | 4,717 | |
| 接受服务 | 接受咨询服务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2,000 | 2,753 | 详见说明 |
| | 接受采购支持服务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3,500 | 0 | 详见说明 |
| | 接受销售支持服务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2,000 | 0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7,500 | 2,753 | |
| 其它流出 | 品牌管理费分成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8,000 | 2,023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8,000 | 2,023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5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提供服务 | 技术服务费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10,600 | 1,218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10,600 | 1,218 | |
| | 酒店预订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1,000 | 251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1,000 | 251 | |
| | 异业合作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200 | 0.01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200 | 0.01 | |
| | 团膳服务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2,000 | 1,003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2,000 | 1,003 | |
| | 酒店管理费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13,000 | 10,940 | 详见说明 |
| | | 深圳锦江之关联企业 | 0 | 838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13,000 | 11,778 | |
| 销售物品及食品 | 销售物品及食品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3,000 | 494 | 详见说明 |
| | 类别小计 | | 3,000 | 494 | |

（二）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5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租赁 | 租赁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1,000 | 166 | 详见说明 |
| | | Keystone之关联企业 | 500 | 0 | 详见说明 |
| | 小　计 | | 1,500 | 166 | |
| | 租赁支出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23,000 | 9,606 | 详见说明 |
| | 小　计 | | 23,000 | 9,606 | |

（三）财务公司存贷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5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财务公司存款 | 利息收入 | 锦江财务公司 | 10,000 | 4,797 | 详见说明 |
| 财务公司贷款 | 利息支出 | 锦江财务公司 | 10,000 | 2,049 | 详见说明 |

说明：公司在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经营需要和业务开展进度进行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预计，但实际发生额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6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采购商品 | 采购酒店物品食品 |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100 | 108 |
| | 类别小计 | | 100 | 108 |
| 接受劳务 | 受托管理支出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6,000 | 6,252 |
| | 类别小计 | | 6,000 | 6,252 |
| | 支付借用合格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 |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 6,000 | 4,717 |
| | 类别小计 | | 6,000 | 4,717 |
| 接受服务 | 接受咨询服务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5,000 | 2,753 |
| | 接受采购支持服务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2,700 | 0 |
| | 接受销售支持服务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2,000 | 0 |
| | 采购会籍礼包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1,000 | 0 |
| | 接受团膳服务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100 | 0 |
| | 类别小计 | | 10,800 | 2,753 |
| 其它流出 | 品牌管理费分成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5,000 | 2,023 |
| | 类别小计 | | 5,000 | 2,023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6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提供服务 | 技术服务费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4,500 | 1,218 |
| | 类别小计 | | 4,500 | 1,218 |
| | 酒店预订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500 | 251 |
| | 类别小计 | | 500 | 251 |
| | 团膳服务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1,000 | 1,003 |
| | 类别小计 | | 1,000 | 1,003 |
| | 酒店管理费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18,000 | 10,940 |
| | | 深圳锦江之关联企业 | 800 | 838 |
| | 类别小计 | | 18,800 | 11,778 |
| | 销售会籍礼包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1,000 | 0 |
| | 类别小计 | | 1,000 | 0 |
| 销售物品及食品 | 销售物品及食品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 800 | 494 |
| | 类别小计 | | 800 | 494 |

（二）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6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租赁 | 租赁收入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400 | 166 |
| | 小　计 | | 400 | 166 |
| | 租赁支出 | 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13,000 | 9,606 |
| | 小　计 | | 13,000 | 9,606 |

（三）财务公司存贷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6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额 |
|---|---|---|---|---|
| 财务公司存款 | 利息收入 | 锦江财务公司 | 7,500 | 4,797 |
| 财务公司贷款 | 利息支出 | 锦江财务公司 | 3,500 | 2,049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乐园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鲜蛋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鲜肉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锦江国际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锦江资本之控股股东

2.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羽翀

注册资本：人民币556,6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杨新东路24号316-3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泊车、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经营、餐饮、附设卖品部（含烟、酒零售）、西饼屋、咖啡馆、酒吧、雪茄吧、音乐茶座、水疗按摩、美容美发、游艺室、健身房、游泳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锦江资本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3.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00号2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锦江资本之控股子公司

4. Radisson Hospitality AB (Swede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625,765.69欧元

住所：Box 248101 24 STOCKHOLM

经营范围：酒店投资、运营及管理等。

关联关系：Radisson Hospitality AB (Sweden)（以下简称“丽笙酒店”）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锦江资本之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之下属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锦江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下列原则确定：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锦江国际集团、锦江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物业，该些物业地处上海较优的地理位置，通过租赁方式经营公司旗下多个酒店品牌，主要是为了提升重点品牌的影响力和辐射效应，支持新创中端酒店品牌和海外引入酒店品牌的开发和落地。

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锦江国际集团及锦江资本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提供有限服务型酒店管理，主要是为了支持新创中端酒店品牌和海外引入酒店品牌的开发和落地，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受托经营已出售物业并对其各自所属酒店进行管理，可以保持公司对上述酒店股权出售后的经营管理权。

公司与丽笙酒店下属企业进行品牌合作，可以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助推锦江旗下酒店资源的整合和提升，推进国内国际酒店品牌融合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旗下酒店品牌在亚太地区的开发和运营，提高市场和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下属全资酒店管理类子公司及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管”）、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就锦江资管成员酒店和北京昆仑饭店的管理、中央分销、直销、会员营销、系统服务等业务进行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旗下高星级酒店品牌的运营能力，提高市场和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与丽笙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丽笙酒店下属企业互融协调合作，能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满意度，实现高效运营，降本增效，收获更高的市场份额和收益。

通过翻牌项目、咨询服务、采购服务、共建商业平台、总加盟协议等方式，海外业务整合可最大限度发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roupe du Louvre（卢浮集团）与丽笙酒店下属企业在酒店管理运营、业务系统、后台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发挥两家公司各自的优势，同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锦江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借助WeHotel全球酒店预订和会员平台优势，积极发挥集团产业链协同效应，与锦江资本下属企业上海锦江御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可拓宽会籍礼包的销售渠道，提升服务费收入及会员粘性，扩大市场影响力。

由锦江财务公司作为公司的资金管理平台，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监控资金及更有效率地调配资金；同时，锦江财务公司深入了解本公司营运，能够提供比中国其他商业银行更快捷高效的服务。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11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下午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6-012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6-013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2025年度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及2026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合规风险防控到位，对报告内容予以充分认可。董事会一致同意《2025年度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及2026年度合规工作计划》，要求管理层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狠抓计划落地，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实现全员在合规上的知行合一，筑牢经营底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1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6-015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际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等交易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锦江国际集团任职的本公司3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6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017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2026-018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2026-019号。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系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同意计发报酬总额为383.81万元（不含独立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2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详见公司《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2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五、六、十一、十四、十八、二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会议还审阅了以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四、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75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锦江酒店2025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锦江酒店2025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概况与战略架构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发布 2025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本报告时间跨度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适逢锦江酒店创立九十周年，公司立足全球布局，截至报告期末，旗下开业酒店合计超 14,132 家，客房总数超 136.8 万间，分布于中国境内及境外 57 个国家或地区，有效会员总数超 2.13 亿。

公司确立“共赴锦程”ESG 战略，以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指引，构建三大核心支柱：以“锦诚”构建责任治理基石，以“锦心”凝聚人本关怀温度，以“锦色”绘制绿色礼遇蓝图。董事会为 ESG 管理及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下设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并创新推出"ESG 职能专班"模式，确保战略落地。

*二、责任治理（锦诚）

公司治理架构权责分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 44.44%，女性董事占比 22.22%。2025 年，公司修订发布《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强化决策层的多元性与专业性。

在合规运营方面，公司坚守商业道德，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覆盖董事及管理层 100%，全体员工商业道德培训覆盖率达 100%，人均培训时长 28.06 小时。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完善举报处理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

供应链管理上，锦江全球采购平台（GPP）发布《供应商行为准则》，签署覆盖率超 80%。完成《锦江 GPP 可持续发展框架 2.0》升级，建立“可持续供应商库”，并在 B2B 平台上线"ESG 产品专区"，赋能供应商绿色转型。

三、绿色礼遇（锦色）

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承诺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2025 年，公司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35,011.65 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强度（按建筑面积计）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12.10%。

能源与资源管理：能碳数字化管理平台“锦所能”覆盖 100% 自营门店及办公场所，实现能耗精细化管理。全年能源消耗总量为 58,686.14 吨标准煤，取水总量为 657.8 万吨。公司推广绿色建造，正式发布装配式建造 5.1 版本，制定《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技术手册》。

可持续运营与服务：累计超 5,361 家酒店完成酒店可持续发展基准（HSB）验证。境内有限服务酒店板块 6,186 家门店参与“减法住宿 2.0”项目，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公司加入传粉昆虫守护者联盟，落地“昆虫酒店”项目，将生态保护融入度假业态。

循环经济：推动废旧布草循环再制项目，覆盖门店超 832 家，累计回收废旧布草 2,253.8 千克，实现节能约 125,000 兆焦耳。

四、人本关怀（锦心）

员工发展与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 25,667 名，女性员工占比 51%。公司构建 PACE 文化（创新、担当、快乐、成长），设立“锦江快乐成长日”。培训体系完善，员工培训覆盖率 100%，全年培训平均时长 85.29 小时。公司坚持多元包容雇佣，累计招聘残障员工 52 人，退伍军人 266 人。

宾客体验：公司致力于打造可持续宾客体验，2025 年第四季度，超90%新开业酒店覆盖数字酒店 AI 场景，实现"10 秒入住，0 秒退房”。关注特殊群体需求，试点“适老化酒店”及“视障友好”服务体系，探索行业首个适老化服务标准。

社会贡献：公司积极投身公益，2025 年公益慈善总投入 211.12 万元，乡村振兴总投入 196.90 万元，惠及 2,700 人。具体行动包括支持贵州“贵茶”产业帮扶，采购额达 185 万元；在四川凉山州启动“江小采图书角”项目；以及在西藏日喀则地震、华南台风等灾害中迅速组织救援与物资捐赠。

五、展望

展望未来，锦江酒店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将可持续发展深植于“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国经营”的战略决策中。公司将持续深化数字化与绿色化转型，推动全链路可持续生态建设，与利益相关方携手共行可持续发展之路，共创美好未来。

##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股票代码 | 600754 |
| 公司简称 | 锦江酒店 |
| 公司名称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范围 | 包括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有限服务酒店、境内全服务酒店、境外有限服务酒店、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公司。 |
| 时间范围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信息溯及以往或 2026 年。 |
| 编制依据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br>《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br>《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br>《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体系（1.0 版）》<br>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br>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br>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br>万得 ESG 评级体系（Wind ESG Rating）<br>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ESG 评价体系<br>部分披露内容参考酒店可持续发展基准（Hotel Sustainability Basics，HSB） |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股东会，14次董事会会议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推出“ESG 职能专班”模式，将 ESG 治理走深走实。该专班整合了党建、财务、风控、人资、法务、安全等 9 个与 ESG 高度相关的核心职能，旨在于战略与执行之间构建长效畅通的协同机制，确保达成关键 ESG 目标。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 利益相关方 | 关注内容 | 沟通方式 |
|---|---|---|
| 政府及监管机构 |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br>公司治理<br>企业合规性<br>废弃物管理<br>生物多样性<br>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排放 | 政府及监管政策执行<br>定期沟通与汇报<br>开展研讨会 |
| 股东 | 公司治理<br>风险及机遇管理<br>企业合规性<br>商业道德与反腐败<br>信息披露透明度<br>投资者沟通 | 股东会<br>定期信息披露<br>投资者调研<br>上证 e 互动<br>业绩说明会 |
| 宾客 | 宾客隐私和数据安全<br>宾客健康及安全<br>可持续宾客体验<br>宾客沟通 | 客服热线<br>锦江荟 APP |
| 行业从业人员 | 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排放<br>水资源管理<br>废弃物管理<br>能源管理<br>生物多样性<br>可持续建筑 | 参与行业合作交流 |
| 员工 | 人才权益与福祉<br>多样性、包容与平等<br>员工福祉<br>员工健康与安全<br>培训及人才发展 | 人力资源部门<br>员工培训<br>员工关怀活动<br>职工代表大会 |
| 供应商 | 供应链管理<br>负责任采购 | 供应商遴选<br>供应商交流与培训<br>招投标活动 |
| 加盟商 | 加盟商参与及支持<br>加盟商沟通<br>加盟商隐私和数据安全 | 日常沟通<br>加盟商系列活动<br>行业论坛 |
| 社区 | 社会贡献<br>负责任采购 | 公益慈善活动<br>志愿者活动<br>媒体传播 |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 序号 |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 重要性分析 |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
|---|---|---|---|
| 1 | 可持续宾客体验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2 | 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排放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应对气候变化 |
| 3 | 员工权益与福祉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员工 |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涉及《14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提升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强化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其更充分地履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万欧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